

# 助推文化产业又好又快发展

□ 江苏省苏州市财政局

近年来，江苏省苏州市财政部门坚持把发展文化产业作为满足人民群众精神文化需求、加快经济转型升级、提升城市综合竞争能力的重要途径，依托苏州文化资源优势，积极实施政策推动、项目拉动战略，切实加强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不断推进文化产业内涵建设，较好地推动了具有苏州特色的文化产业繁荣发展。2011年，全市完成文化产业投资超百亿元；文化产业实现营业收入约1800亿元，在GDP中占比达4.6%；产业增加值达到480亿元，增长25%以上。

## 一、制定完善扶持政策，强化重点项目带动，努力争创文化产业发展新优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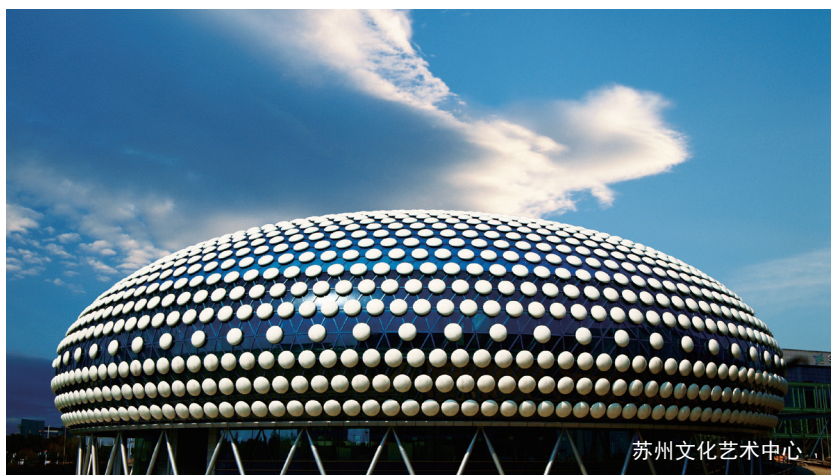
近年来，苏州市先后制定出台了推动文化产业跨越发展的一系列政策文件，初步形成了相对完整的政策体

系，为苏州文化产业发展提供了坚实稳定的政策保障。财政部门充分发挥自身职能作用，全面落实各项扶持政策，重点推进文化产业基地、龙头企业和重大文化产业项目建设，使之成为文化产业发展的重要载体和重要支点，推动文化产业步入又好又快的发展轨道。

一是以扶持重点项目建设为突破口，进一步强化产业集聚功能。支持培育引进骨干龙头企业，形成强势文化产业，发展一批产业集群，进一步发挥龙头企业和产业的集聚效应。2011年，重点扶持文化产业项目达83个，计划总投资650多亿元，重点推进以“苏绣文化产业群”、“苏州国家动画产业基地”等5个国家级和5个省级、28个市级文化产业基地建设，为文化产业持续快速发展提供了强力支撑。依托苏州悠久的历史传统和厚

重的文化底蕴，支持开展虎丘地区综合改造工程，计划总投资175亿元，工程面积约3.5平方公里，充分挖掘历史虎丘、山塘书院、民俗文化和寺院文化等文化资源，力争将虎丘地区打造成为吴文化的核心区域和苏州的“城市客厅”。支持启动桃花坞历史文化片区整治保护工程，首期计划总投资37亿元，重点打造唐寅故居文化区、泰伯及西街文化产业综合街区，使桃花坞地区成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集中展示区，成为古城文化旅游的新亮点。

二是以培育新兴文化企业为抓手，进一步提升文化品牌效应。鼓励企业自主创新，支持形成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核心技术的创新型文化企业，苏州创新设计业、数字内容和动漫业、印刷复制业、文化旅游业、演艺娱乐业等新型文化产业实现了快速发展。加强对重点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品牌的保护，培育形成一批文化产业自主品牌，增强文化产业市场竞争能力。加快实施“走出去、请进来”战略，支持参加第七届中国（深圳）国际文化产业博览会，组织文化创意产业赴台交流会，进一步推进文化产业的交流与合作。注重挖掘传统文化品牌，支持开展“中国昆剧艺术节”、“中国苏州评弹艺术节”等文化节庆活动，支持举办“苏show”、“四季周庄”等演艺娱乐活动，有效提升了文化产业



品牌效应和城市知名度。

三是以推进文化体制改革为动力,进一步激发企业发展活力。把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企改制作为文化体制改革的中心环节,由财政支付必要的改革成本,大力培育自主经营的文化市场主体,支持文化企业改制重组、做大做强。认真落实文化经济优惠政策,改革财政拨款方式,采用分类指导方式,加快文艺院团、出版单位等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企改制步伐。2011年,配合市属17家文化经营单位完成改制,实现了政企分开、产权明晰;全面推进新闻媒体等事业单位改革,组建广电传媒和报业集团。

## 二、加大财政资金投入,创新财政扶持方式,努力构建产业扶持资金新体系

针对文化企业特别是新兴创新型文化企业发展中普遍面临融资难的问题,在不断增加资金投入的基础上,苏州市财政积极创新理念,改变“点对点”的扶持方式,探索“拨改投、拨改保、拨改奖”等有效途径,建立起较为完整的文化产业发展资金体系,通过实施政府引导、风险投资机构 and 中介机构等联合推进的发展模式,进一步放大财政杠杆效应,逐步形成了政府投入与社会投入相结合、多渠道多元化的投融资机制。

一是用好用足专项扶持资金。采用项目补贴、政府配套等方式,重点扶持发展势头好、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明显、具有高增长性的文化产业项目。为用足用好专项扶持资金,市财政联合相关部门组织专家评审,及时公布项目安排计划。截至2011年底,苏州市财政共对创意设计、文化旅游、动漫游戏等55个项目实行了专项资金扶持,带动社会资本投入达5亿

元,充分体现了大项目带动产业发展的主导方向。

二是创新开展文化产业担保业务。通过与担保公司、银行等机构合作,创新开展文化产业担保业务,进一步放大财政资金乘数效应。担保公司与财政资金按比例配套合作建立担保基金,帮助文化企业获得更多贷款支持。2010年,签署“文贷通”担保业务三方协议,建立4000万元文化产业发展担保基金,获得银行2亿元的授信额度,截至目前已为6家企业提供8250万元贷款担保。2011年,市财政又与苏州信用再担保公司共同设立首期规模为4000万元的文化产业信用再担保基金,获得担保贷款额度2亿元,进一步畅通了文化企业融资渠道。

三是探索建立投资引导基金。为保证财政专项资金的合理使用和科学管理,2011年12月,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防范风险”的原则,市财政与国发创业投资公司成立合伙人制的创业投资基金,总规模计划达到2.5亿元,目前首期引导基金已投入2500万元。该创业投资基金以股权投资、可转换债券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运作,主要投向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政策、具有比较优势的文化企业和项目。这项基金的建立将有效放大财政专项资金的引导作用,为培育创新型文化企业、促进文化发展繁荣起到积极推动作用。

## 三、优化财政服务手段,强化绩效跟踪监管,努力营造文化产业发展新环境

积极提升财政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水平,切实改进财政服务方式,最大限度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文化产业发展提供良好的财税环境。

一是加强财税政策宣传,着力提

升财政服务效能。通过开展“问题解决月”、“服务提升月”、“财政服务品牌创建”等活动,及时排查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切实制定整改落实措施,不断提升财政服务效能。对涉及文化产业发展的财税政策进行重新梳理,并汇编成册,通过门户网站、专版专栏等形式,加强对文化产业扶持政策的宣传,帮助文化企业用足用好各项优惠政策。

二是做好项目评审服务,着力提升财政工作效率。一方面,积极组织文化企业做好国家、省重点项目申报工作,努力争取上级部门资金支持;另一方面,组织制定市级项目申报指南,通过门户网站及时公布,进一步简化申报程序,规范评审办法,提高工作效率。2011年,全市共申报国家和省项目75个,总投资约165亿元,申报扶持资金3.3亿元;申报市级扶持项目93个,申报扶持资金3.4亿元。同时,加强与行政主管部门的协作配合,统筹整合各类文化资金,科学推进各项文化工程,最大限度实现文化资源的科学合理配置。

三是实施绩效评价监督,着力提升财政资金效益。2009年起,市财政逐步建立文化产业投入绩效评价机制,对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制定项目资金跟踪问效制度,形成了“前评审、中监督、后评价”的绩效管理新模式。同时,探索自我考评和社会考评相结合的新方式,加强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健全绩效评价结果公开机制和问责机制,将绩效考评结果作为下一年度预算安排的依据,从而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截至目前,市财政累计对61个文化建设项目、共7500万元资金实行了绩效评价监督,收到良好的效果。☞

责任编辑 李艳芝